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57號

聲 請 人 許智勇

代 理 人 林世芬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A04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明定。另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力清償債務，致前置調解不成立，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曾向法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業經本院調取本院民國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52號調解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所應審究

01 者為其現況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

02 (二)聲請人負欠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
03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0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共3,305,431元，業據前揭債權人
06 陳報在卷，是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07 額未逾1,200萬元，於法相合。

08 (三)財產：

09 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動產及金融商品之投資，有全國財產
10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財產所得資料、投資人開立帳
11 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
12 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
13 表可稽（見調解卷第16頁、本院卷第21頁至第27頁、第333
14 頁至第341頁）；另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
15 有效保單且解約金共50,774元，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16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
17 保單資料可考（見本院卷第345頁至第347頁、第529頁）。

18 (四)收入、可處分所得：

19 聲請人113年1月至114年7月全鑫科技工業有限公司所得共51
20 8,400元（見本院卷第312頁該公司勞務報酬明細表），平均
21 月薪27,284元，114年9月金絃有限公司每月所得24,000元至
22 28,000元不等（見本院卷第329頁該公司在職證明書），即
23 以27,000元作為聲請人現況每月可處分所得之數額。

24 (五)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

25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聲
27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
28 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
29 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
30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31 亦有規定，則聲請人表明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

01 7,867元為可採。

02 2.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定計算
03 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04 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
05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甚
06 明。聲請人與配偶共同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000年00月出生
07 （見本院卷第33頁、第35頁全戶戶籍資料、親等關聯資
08 料），為受扶養權利人，且聲請人應與其配偶共同負擔扶養
09 義務，則聲請人主張其現況每月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5,00
10 0元亦為可取。

11 (六)依聲請人現況之財產、信用、勞力、收支狀況等清償能力綜
12 合判斷，其現況每月可支配處分所得27,000元，扣除其個人
13 每月必要支出17,867元及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5,000
14 元共22,867元，餘額4,133元，此與聲請人負欠債務總額以
15 前揭保單變價清償後之餘額相較，堪認聲請人目前客觀上處
16 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經
17 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8 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
20 先權債務未逾1,200萬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
2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2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3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4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聲請人於更生
25 程序開始後，仍應盡力謀求正當職業與固定持續性收入，並
26 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
27 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
28 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9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
30 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6 書記官 林佳靜